附件2

行政告知书（样张2）

 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商品住房预售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第88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开发的位于\_\_\_\_\_\_区\_\_\_\_\_\_路\_\_\_\_\_\_号《\_\_\_\_\_\_》商品房项目\_\_\_\_\_幢， 年 月 日已领取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编号\_\_\_\_\_\_\_），请你公司接本通知后七日内按《关于规范新建商品房项目上网销售开盘日期的通知》，向上海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开盘销售。按照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号），对捂盘惜售、囤积房源、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的房地产企业，要加大整治查处力度，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经济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的要求。对逾期不按规定办理的，由房管部门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记入信用档案，同时相关情况抄送金融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银行，建议加强贷款管理。

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抄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